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我们审慎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07,584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99,0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已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1,300 万元，其余授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